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 絡 人：楊曉娥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-0422
傳 真：(04)728326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268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補充規定(共1個電子檔案)(099026859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全文乙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」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及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實務需要，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補充規定於彰化縣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適用之。」，修正為：「本補充規定於彰化縣縣立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適用之。」，以使本縣縣立中小學（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）均能適用本補充規定。

正本：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成功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(法制處、人事處、教育處)



0990002957